

债券代码：1880169.IB

债券简称：18 良渚停车场专项债

债券代码：127850.SH

债券简称：PR 良渚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财通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18 年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18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票面年利率为 6.30%。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二、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为深入实施余杭区国有企业改革相关工作，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发文（余国资办〔2022〕161 号文）：根据余杭区国企改革动员大会以及《关于同意杭州余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改革实施工作方案的批复》（余国资办〔2022〕136 号）文件精神，同意将余杭区财政局（国资办）持有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划转至杭州余杭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变更基本情况

表 变化前后控股股东变更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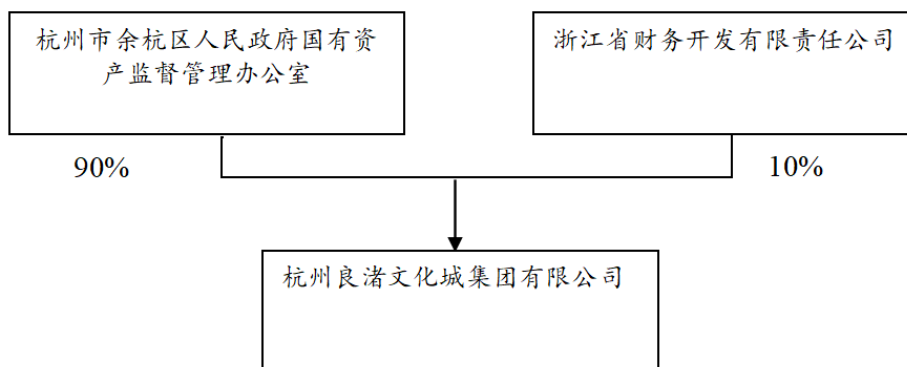
序号	主体类型	变化前后	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控股股东	变化前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90%
		变化后	杭州余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0%

杭州余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 亿元，主营业务：区政府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物业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85.51 亿元，总负债 349.17 亿元，所有者权益 336.3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6.37 亿元、净利润 3142 万元。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有被质押等情况。

（三）变更前后企业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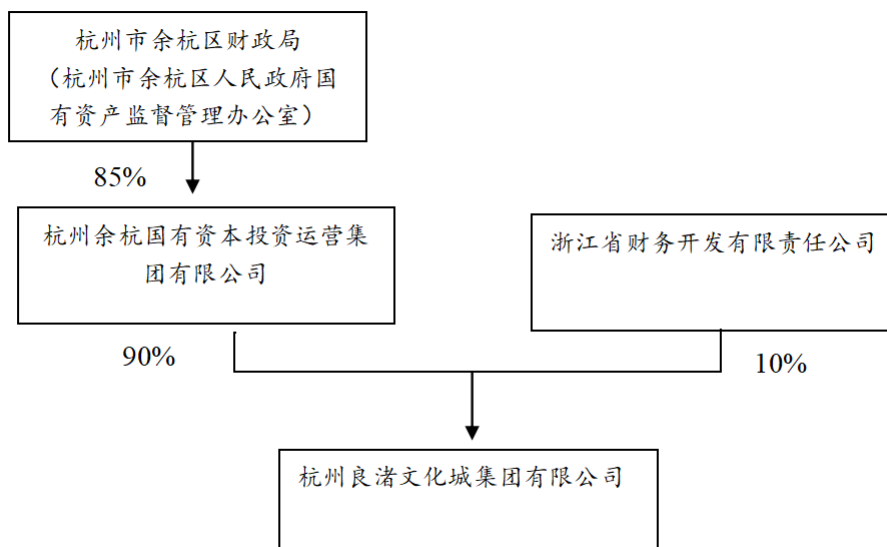
变更前，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公司 90% 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0%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股权结构图如下：



变更后，杭州余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0% 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0%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为杭州余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

(五) 决策情况

上述变更事项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过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同意，并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三、影响分析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财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出具了本临时债权代理报告。财通证券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有关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0日

